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泰安

　　馬明豪

被　　告　鵬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鵬

被　　告　徐文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貳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鵬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9日邀同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

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1%為年利率1.845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鵬騰公司自110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足當月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,402,013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。又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」、「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」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……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故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即應視同自認。前揭事實復經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1份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3號民事卷宗第61頁至第64頁、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自堪認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